

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51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28088.htm 为使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准确理解和掌握2006年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新增及调整子目的商品范围，正确申报，方便货物通关，现将《2006年部分新增本国子目注释》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布。《2006年部分新增本国子目注释》作为海关和有关政府部门以及从事与进出口贸易有关工作的企（事）业单位或个人进行商品归类的法律依据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
2006年部分新增本国子目注释二 六年九月十一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